

## 專利話廊

### 概述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

林美宏 律師



對於一家擁有獨門技術的企業而言，除了尋求專利權的保護之外，亦應運用營業秘密來鞏固其領先關鍵技術與重要商業資訊。一旦企業的營業秘密遭受侵害，不僅使其研發成果及國際競爭力遭受損害，亦嚴重影響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我國係屬大陸法系國家，而大陸法系國家如德國、日本均以競爭法（即不正競爭防止法）規範營業秘密之保護，而我國公平交易法（相當於大陸法系之不正競爭防止法）亦有營業秘密之

保護規定，惟因早年我國與美國進行臺美諮商談判時，曾向美方承諾制定營業秘密法，政府最後決定採取單獨立法方式。我國營業秘密法遂於民國（下同）85年1月19日正式施行，成為繼瑞典之後全球第二個將營業秘密單獨立法保護的國家。其後隨著企業界發生越來越多的營業秘密侵害案件，產官學者從而呼籲政府修訂營業秘密法，希望透過修法手段以有效遏止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強化營業秘密之保護，並建立公平競爭之市場環境。營業秘密法修正案（增訂第13條之1至第13條之4，主要在於新增刑事責任、域外加重處罰、告訴乃論及告訴可分原則、刑事罰併同處罰等規定）於是在102年1月11日經三讀通過，並於2月1日生效施行（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著之102年12月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

現行營業秘密法全文共16條，其中第2條除載明營業秘密之定義外，並規範其保護要件。本文並無意探討修法內容，而是參酌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著之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102年12月版）及若干實務見解，就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來作整理與說明，以供有興趣的讀者參考。蓋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為機密資訊所有人是否得依營業秘密法主張權利之基本要件，屬有利於機密資訊所有人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機密資訊所有人負舉證責任；即便是修法所增訂之刑事責任及域外加重處罰規定，亦須仰賴此保護要件之確立，始有適用之機會，因此攸關機密資訊所有人之權益甚鉅。

依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須符合下列要件：（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須具有秘密性；（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即須具有經濟性；（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其法條用語稱「資訊」，涵蓋各類資料，而其規定內涵並不明確，也無其他可資認定之清楚界限，因此「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須符合秘密性、經濟性且所有人已採行合理之保密措施等要件，以界定其保護範圍。再者，營業秘密保護之客體並不限於技術資訊，非技術之商業資訊亦包括在內，舉凡企業所擁有與交易相關之財務控管、業務計畫、客戶資訊等內容，係企業透過人力、物力、時間與金錢所逐步建立且為與他人競爭而制定、採用之管理策略，只要該等資訊並非熟悉該領域之人所知、具有經濟價值且已為合理之保密，即屬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範疇。然而，商業上資訊有自公開或非公開領域取得者，如事業因長期交易過程所歸納得知或問卷調查所建構之客戶消費偏好紀錄、客戶訂單資料之購買品項、數量及單價、客戶所採行之貿易條件等，其是否可被視為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則須視個案逐一檢視（參智慧財產法院民事103年度民營訴字第2號

判決)。本文就上述保護要件說明如下：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秘密性）**：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可以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二大類型，前者主要包括企業之客戶名單、經銷據點、商品售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之資訊，後者主要包括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如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兩者因性質不同，其是否具有秘密性，應各別檢視。舉例分述如下：

(一) 商業性營業秘密：

**客戶名單**：

倘係經投注相當之人力、財力，並經過篩選整理，始獲致客戶名單之資訊，且該資訊非可從公開領域取得，例如：客戶之個人風格、消費偏好、歷史交易紀錄、特定行銷通路及貿易條件等，應屬營業秘密（參台北地院 96 年度勞訴字第 35 號判決）。

**商品售價**：

商品之銷售價格為市場上公開之資訊，一般消費者均會藉由貨比三家之方式，選擇購買之廠商及品牌，因此不具秘密性（參桃園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977 號判決）。

**交易底價**：

不動產交易底價可區分為「廣告底價」與「實際底價」二種：前者部分，一般人均可輕易由仲介業者之官網或廣告傳單上得知，自然不具秘密性；惟後者部分，委託人與受託之仲介業者為了提高自身可得之銷售利潤或服務報酬，應不可能毫無保留地將底價洩漏予買方，故一般人無法輕易知悉，應具有秘密性（參台中地院 102 年度易字第 122 號判決）。

**成本分析**：

產品之報價或銷售價格，如不涉及成本分析，而屬替代性產品進入市場進行價格競爭時，得自市場中輕易獲取之資訊，並非營業秘密（參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5 號判決）。

(二) 技術性營業秘密：主張營業秘密的企業須具體證明系爭技術專屬於其所有，且其他競爭同業均無該等技術，始能依法給予保護。列舉三則實務見解如下：

**醫療配方**：

原告主張其所經營之內毒桿菌素、玻尿酸等醫療項目，因注射之劑量、方式、療程和使用之配方及相關措施不同，而屬營業秘密。惟現今醫美市場蓬勃發展，醫美事業經營上開醫療項目者已非少數，原告未能證明其上開醫療措施較諸一般醫美事業所實施者有何優異之處，亦未證明其配方等資訊並非一般人所知者，則其空言主張有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殊非可採（參士林地院 100 年度重勞訴字第 2 號判決）。

**技術、製程：**

諸多專利證書均提及，若僅單純將無電解鍍金技術應用於 LED 製程，而無其他有別於先前技術之技術特徵，則可謂僅是系爭專利申請前早已存在的技術思想，難稱符合秘密性之構成要件，任何人亦不能宣稱已透過專利公告之技術內容為自己之營業秘密（參智財法院 100 年度民專上字第 17 號判決）。

**營養品之製程配方：**

原告所提出之「漢方養生鱈龍魚湯」製程配方，均係一般性食材及中藥之混合處理過程，而且食材處理後所得鱈龍魚湯並記載可對癌症等患者獲明顯改善身體之療效部分，均未見醫學認證，此亦為證人即原告公司實際負責人、「漢方養生鱈龍魚湯」製程配方研發人○○○證述明確，換言之，既然原告所提出之「漢方養生鱈龍魚湯」製程配方並無公正醫學研究認證有所載之特殊療效，顯然此「漢方養生鱈龍魚湯」製程配方除去其特殊療效後僅具有一般食材及中藥之混合處理過程，亦無法認定其中之食材由其他食材取代有不同特殊之處，顯非原告所獨有而不具秘密性（參智慧財產法院民事 104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判決）。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經濟性）：**三要件中，此經濟性要件最無爭議。所謂經濟性者，係指凡可用於生產、製造、經營、銷售之資訊，亦即可以產出經濟利益或商業價值之資訊，即有經濟性。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例如：與可能接觸該營業秘密之員工簽署保密合約、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於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予以上鎖、設定密碼、作好保全措施（如限制訪客接近並存放於機密處所）等；又是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不以有簽署保密協議為必要，若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參智慧財產法院民事 104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判決）。列舉二則實務見解如下：

**紙本文件及數位資料之控管（分級、加密、依所屬職務設定讀取/查詢權限）：**

關於原告公司對於上開資訊採取之保密措施，由證人到庭證稱：「一、**郵件寄送系統**：根據要寄給客戶的資料文件，依保密的程度決定寄送對象...。二、**硬碟資料**：公司會配發硬碟給高階主管，一般職員不會配發，硬碟內容主要機密技術文件資料（如教育訓練資料、操作手冊、維修手冊等）、商業性資料（如客戶名單、歷年成交資料）。此硬碟離職時需要繳回給公司...。三、**文件加密**：公司歷年成交紀錄均有加密。四、**進銷存系統**：包含公司所有進貨、銷貨資訊，均設有密碼及使用權限分級...」。由於被告對於證人所述，亦表示無意見，故原告公司就主張之營業秘密資訊，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亦堪予認定（參智慧財產法院民事 103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判決）。

**電子郵件之控管（加註保密文字、制定管理規範）：**

原告於每封電子郵件均註明「本電子郵件及附件所載信息均為保密信息，受合同保護或依法不得洩漏」之文字，而原告之「e-mail 管制作業辦法」第 3.1 條規定「嚴禁利用公司網路傳送與工作內容無關資訊或不當之信件」、第 3.2 條規定「嚴禁洩漏公司文件、圖檔、商業機密」及「資訊管理辦法」第 6.1.1.11 條規定「未經授權，不得將公司資料傳給他人」，是原告對此電子郵件管理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故其所舉證物為屬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定之營業秘密。被告將上開資訊自原告之電子郵件帳戶內轉寄至被告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是為洩漏原告之營業秘密（參智慧財產法院民事 103 年度民營訴字第 2 號判決）。

**結語**

綜上觀之，資訊的「秘密性」及「經濟性」較屬於客觀價值之判斷，而「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此一要件則係以企業是否對自身擁有之營業秘密採取適當合理之保密措施，作為認定該項資訊是否值得成為營業秘密保護客體之判斷依據。其理由在於：若企業本身並未重視或加強就特定資訊之保護，則法律亦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企業除自身採取營業秘密之保護措施（此包括契約管理、對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如前述資訊、電腦系統等之管理。由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措施之建置涉及較深度之法律專業與各產業相異之管理細節，宜洽詢專家協助）外，對於強化營業秘密管理效率若能與不同產業間進行意見交流（如國內有數家不同產業之科技公司於今年 4 月共同成立的「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 (TTSP)」），並將產業意見回饋予政府以促進營業秘密法制之完備，勢必能有效降低營業秘密外洩之風險。

## 從 Bank3.0、FinTech 談臺灣金融專利之申請現況

朱遂強

### 一、前言

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於 2015 年對臺灣民眾進行隨機抽樣調查，調查的結果顯示臺灣 12 歲（含）以上持有智慧裝置的人口比例高達 77.3%，故智慧裝置確實已融入臺灣民眾的生活。另一方面，金管會於 2015 年 6 月喊出「數位金融 3.0 (Bank3.0)」，主要目的在推動金融服務數位化，然而臺灣催生金融服務數位化的同時，與財金、金融相關的科技發展並未受到重視。2016 年 3 月 1 日曾任金管會主委之曾銘宗立法委員舉行「金融科技 (FinTech) 專利公聽會」，強調業者應積極申請專利，避免將來金融業發展受制於人，因此，申請專利的目的除了提升臺灣金融業者的競爭力之外，還包括在競爭市場上搶得先機，避免未來面臨發展壁壘。

### 二、申請金融專利，先瞭解金融科技

目前金融科技一詞雖為臺灣金融業的焦點，但是金融科技的定義為何？金融業有哪些技術適合提出專利申請？恐怕是金融業者需要先了解的事情。金融科技所涉及的領域其實相當廣泛，包括支付架構、金融保險、行銷、購物、拍賣、電商；相關的新科技又包括行動通訊、大數據分析、雲端計算、虛擬貨幣、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物聯網等。

支付	• 無現金的世界、新興的支付管道
保險	• 保險價值鏈的分裂、互聯網保險
融資	• 替代放款、改變客戶的偏好
募資	• 眾籌
投資管理	• 賦權投資人、流程外部化
市場供應	• 更聰明快速的機器、新市場平台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2015 年 6 月所發布的「金融服務的未來 (The Future of Financial Services)」報告，揭露金融服務的 6 個核心功能及 11 種創新，如上圖所示，新科技的發展能提供創新服務的方法與素材，亦能降低經營、交易成本。承上所述，以下僅舉幾個實際的例子，說明與金融科技相關的應用。

(一) 自從金管會推動「數位金融 3.0」計畫，陸續調整法規規範、開放線上開戶、申辦信貸、投保、行動支付等服務、開放設立電子支付機構、開放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等，截至 2015 年底止，已有 22 家銀行或機構開辦 NFC 手機信用卡業務、15 家開辦行動金融卡業務、1 家開辦行動 X 卡服務、12 家開辦 QR Code 行動支付服務、7 家開辦 mPOS 行動收單服務。

(二) 2015 年玉山銀行與中國大陸的支付寶合作，搶進台北市寧夏夜市，讓消費者使用支付寶掃描 QR Code 就能付款，提升買賣雙方結帳的速度、效率，亦解決過去陸客來台只能使用銀聯卡或新台幣支付麻煩的問題。

(三) 2015 年公股行庫第一銀行與騰訊集團旗下的微信合作，讓中國大陸遊客能透過手機直接用微信錢包付款，同樣省去買賣雙方拿錢找錢的不便，讓使

用者的付款方式更便捷，提供使用銀聯卡或現金之外的另一選項。

(四) 2007 年肯亞推出行動付費系統 M-Pesa，是非洲最大的行動支付龍頭，而且只靠低階手機就可運作，當地人可以使用簡訊付款的行動支付方式，輕鬆支付帳單。

(五) 目前瑞典等北歐國家進入「無現金」社會的步伐正在加速，民眾的生活從購買商品到繳納稅款，都通過銀行卡或者手機短信在線支付，無現金社會的最大贏家是銀行和發卡公司。

(六) 歐盟多數國家已於機場裝置虹膜辨識系統、發行儲存臉部及指紋辨識之生物特徵護照；英國預計自 2017 年全面核發儲存虹膜、指紋及臉部辨識資訊之身分證，可防止個人隱私及商業機密外洩、協助位置追蹤、協助紀錄或追蹤個人行動等。

### 三、臺灣金融科技專利的發展現況

2016 年 5 月 11 日金管會公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以下簡稱白皮書)，主要目的在推動科技創新金融服務，並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行政院院長於 4 月 27 日表示，發展金融科技 (Fin Tech) 已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策略，國內金融科技發展的未來願景，不但要追求金融科技產業的提升，讓政府更能掌握國內經濟型態，更要有利於民眾享受便利的創新數位服務。因此白皮書規劃以 2020 年為期提出「創新數位科技 打造智慧金融」之願景，做為政策推動的指導原則。



白皮書的主要架構，如上圖所示，其重點包括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的 5 大構面：金融服務、創新研發、人才培育、風險管理、基礎建設，以及從應用、管理、資源、基礎等 4 個面向分析，提出 11 項應優先發展目標。尤其在創新研發方面，金融科技創新服務著重在研發、運用數位化平台、提供方便、低成本、高效率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增進客戶體驗，開創新型態的商業模式，申請專利保護成為國內外維護創新研發者權益及保有競爭優勢重要措施。

		金融類別					
技術類別		支付	銀行	財富管理	資本市場	保險	融資
	資料分析	18,447 Hitachi (475) Sony (391)	8,736 Hitachi (360) Oki (353)	4,154 Shinhan Bank (85) Hitachi(68)	3,278 Daiwa Securities Group (91) MUFG (48)	2,679 The Hartford (163) Hitachi (46)	2,353 Shinhan Bank (91) Bizemodeline (77)
	物聯	21,994 Hitachi (390)	6,738 Hitachi (200) Shinhan Bank	2,708 Trading Tech Int Inc (43)	2,856 Hitachi (67) Trading Tech	1,443 The Hartford (37)	1,957 Shinhan Bank (37)
	網	Visa (322)	(176)	JPMorgan Chase (40)	Int Inc (57)	Accenture (15)	Bizemodeline (32)
	行動平台	16,426 Visa (654) MasterCard (257)	3,229 Visa (126) Shinhan Bank (93)	827 Bizmodeline (24) Woori Bank (20)	567 Mitake Co Ltd (19) Orbis Patents Lts (10)	609 The Hartford (32) State Farm (21)	763 Bizemodeline (30) Shinhan Bank (19)
	資訊安全	8,540 Visa (245) Hitachi (144)	2,602 Hitachi (111) Oki (82)	1,330 ITG Software (29) Goldman Sachs (28)	1,424 Hitachi (35) Goldman Sachs (33)	639 The Hartford (19) ITG Software (18)	790 Shinhan Bank (35) Freddie Mac (18)
	雲端運算	4,585 Visa (107) Diebold (89)	1,365 American Express (44) Capital One (25)	984 GE (32) American Express (15)	612 Accenture (12) Blackbird Holdings (12)	556 The Hartford (39) State Farm (21)	516 American Express (23) Rawlin International (12)
	加密貨幣	597 Bank of America (13) MasterCard (12)	113 PayPal (4) Sony (4)	57 American Express (4) Content Technologies (3)	28 Phone1 Inc (2)	15 Zynga Inc (4) Digonex Technologies (2)	58 IBM (3) Socolof Alex (3)

根據白皮書第貳篇第三章公開的一份調查世界各國與公司申請金融科技專利之情形，如上圖所示，以公司別分析專利件數，Visa 已經擁有超過 1,324 件專利、美國銀行約 1,052 件、韓國的新韓銀行也有超過 907 件。以技術類別中的資料與分析類別約 29,955 件為最多，其次依序為物聯網約 29,946 件和行動平台約 19,412 件。在金融服務中支付類別專利數量最多共 50,446 件，其次依序為銀行 21,571 件、財富管理 12,011 件、資本市場 9,489 件、保險 6,652 件、融資 6,592 件。

	專利數	%
美國	45,410	38.07
日本	16,978	14.23
世界專利	13,958	11.70
南韓	9,902	8.30
中國大陸	8,178	6.86
歐洲	7,630	6.40
加拿大	4,596	3.85
澳洲	4,491	3.76
德國	1,516	1.27
英國	1,087	0.91
臺灣	887	0.74

如上圖所示，臺灣的金融科技專利數量相當少（887 件），專利總數在所調查的國家中排名第 11，反觀近年諸多國外企業都注重申請金融科技專利，如美

國金融科技專利數居冠 45,410 件、其次日本 16,978 件、世界專利 (PCT 專利) 13,958 件、韓國 9,902 件、中國大陸 8,178 件。

白皮書更指出國內企業申請案件中，金融科技專利核心的支付架構類 311 件，金融保險類 255 件，相對於整體金融科技類之比重偏少，顯示臺灣金融業者在「主戰場」的布局還有再提升的空間。

#### 四、結論

金融科技專利與未來金融服務息息相關，一旦失去先機，若面臨要使用專利技術，不但要支付大筆權利金，有時更被迫與對手形成一種劣勢的策略聯盟，等於受制於人，因此，筆者認為臺灣金融業者應更積極、認真的面對金融科技專利的布局，以避免國外金融科技業者來臺申請金融科技專利，未來甚至在國內利用專利建立市場的進入障礙，而臺灣金融業者將要面對金融業產生的競爭威脅，筆者建議金融業者首先要了解申請專利的目的、新科技的發展以及國內外專利申請現況，並可與國內具有豐富申請經驗的專利事務所合作，一旦金融業者能夠積極的尋求跨業合作的機會，相信臺灣的金融業也可以在金融科技專利戰中逆轉勝。

